

##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直接、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WANG XU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昌药业”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期间不超过5年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向海昌药业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发展需要。该公司具备偿债能力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因银行出于主体综合信用考虑，要求公司为此次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。本次担保对象海昌药业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同时未提供反担保。公司持有海昌药业37.95%的股份，派出董事在其董事会成员中过半数并提名董事长，能够对海昌药业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。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上市公司、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海昌药业提供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